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志山:原告宋井伦与被告刘志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本院已立案受理。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:起诉状(1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钱款人民币289453.56元;2.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)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, 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辩状、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6月5日上午8时45分, 在本院革镇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